关于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5月15日15: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4月13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9,459,669.67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8,263,330.2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1.63%，超过了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28,263,330.22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0%；弃权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5月1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5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本基金将自2018年5月18日起停止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2018年5月21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18年5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公证书》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8856号

申请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883903XW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男，一九六二年六月八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219620608****

委托代理人：靳一萌，女，一九八四年十月九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5010419841009****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委托靳一萌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计票过程、表决结果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中相关事宜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有关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分别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十五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十五时，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朱佳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15室出席了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李静雅、宋子璇对截止至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十五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冯芳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39,459,669.67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28,263,330.2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1.63%，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263,330.2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胡志勇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停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5月15日15: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5月15日进行，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于2018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上的《关于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本基金将自2018年5月18日起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2018年5月21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2018年5月22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惠泽债券（LOF）（场内简称：信诚惠泽）
基金主代码		1655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5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179,151.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94,787.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第2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自2018年3月10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后18个月的封闭期已届满，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转换为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5月21日	
除息日	2018年5月21日(场外)	2018年5月22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5月23日(场外)	2018年5月24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8年5月2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2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即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5)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银河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自2018年5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银河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2) 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2）
(3)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4)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
(5) 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6)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7)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8）
(8)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9）
(9)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10)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11)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5）
(12)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13)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7）
(14)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8）
(15)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1）
(16)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0）
(17)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3）
(18)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9）
(19)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0）
(20)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1）
(21)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2）
(22)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165525）
(23) 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596，B类:002177）
(24) 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5）
(25) 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16）
(26) 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432）
(27)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8）
(28)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31）

注：1、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银河证券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8年5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适用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方案如下：

（1）手机申购、定投1折，无最低费率限制；

（2）网上申购、定投4折，临柜定投8折，折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

注：1）申购、定投费率优惠仅对费率打折，不对固定费用打折；

2）优惠方案中的"网上"是指电脑、网页方式。

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银河证券公告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银河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上述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时间、内容以银河证券的活动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银河证券安排为准。

3、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银河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18年5月16日上午9点

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12,11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3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11,37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09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74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3%。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6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2,08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2,08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12,08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212,08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12,08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236%；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212,08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96%；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212,08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96%；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同意212,08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96%；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12,08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8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公告编号：2018-009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8747857699，截至2018年5月1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红兵、马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通过邮件形式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冻结处置措施。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如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1）向芜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2证券简称：阿科力公告编号：2018-03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4	-	2018/5/25	2018/5/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7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6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4	-	2018/5/25	2018/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除5名股东（朱学军、崔小丽、朱萌、尤卫民、张文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扣税说明

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6元（其中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6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税率10%）。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元。

3.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可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8263255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9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罗明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回购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回购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原因
罗明	是	63万股	2016-08-02	2018-05-1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	0.07%	个人融资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罗小艳（李志江之配偶）及李驰（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罗明（罗小艳之胞弟）、罗平（罗小艳之胞妹）、黄海霞（罗明之配偶）、李志君、胡建国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有的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志江	138,465,600	15.34%	124,000,000	13.74%
罗小艳	90,000,000	9.97%	76,300,000	8.45%
李 驰	48,000,000	5.32%	45,870,000	5.08%
罗 明	48,740,200	5.40%	40,780,000	4.52%
黄海霞	5,764,900	0.64%	5,750,000	0.64%
罗 平	9,928,307	1.10%	9,800,000	1.09%
李志君（间接）	300,000	0.03%	-	-
胡建国（间接）	450,000	0.05%	-	-
合计	341,649,007	37.85%	302,500,000	33.5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编号：临2018-04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0证券简称：神雾节能编号：2018-05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事项概述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节能"）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作仍在持续加快推进中。据向控股股东了解，神雾集团引战总体规模为50-70亿元，战投资金采用一步规划分步实施的方案。按照方案安排，前期以上海图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图世"）为代表的民企作为领投，后续战略投资者主要以大型国企、央企为主。

2018年3月，神雾集团与战略投资者上海图世、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环保"）、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分别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

2018年4月，神雾集团与上海图世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和《增资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上海图世拟出资15亿元认购神雾集团增发的相应股份及提供流动性支持。同时，神雾集团与北京光元盛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元盛大"）、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生态"）签订投资意向书或投资合作协议。目前，相关战略投资者正在分别进行深度尽调及国企、央企内部审批报批流程。

2018年5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神雾集团通知，《战略合作协议书》和《增资协议书》所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或取得上海图世豁免。按照约定，3.5亿元将在七个工作日内陆续到位。上海图世战略投资款项中的11.5亿元，需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到位。以上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3日、5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控股股东签订战投增资协议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图世3.5亿元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日前，战投方正在协助神雾集团处理债权债务等事项，为后续战投资金进入创造良好条件。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会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与重庆环保、新疆能源、光元盛大和湖北生态等企业已经签署投资意向书或投资合作协议，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

神雾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注资金额、注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银行电汇回单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20证券简称：南京新百0公告编号：临2018-06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8年5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关于转让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20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复牌时间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和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后及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05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投资"）45%股权（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011号、2018-012号），于2018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020号）。

公司先后于2018年3月15日、5月11日、5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021号、2018-051号、2018-052号）。

近日公司与湖北枫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